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埔簡字第99號

03 原 告 潘淑貞

04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05 複 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

06 杜鈞煒律師

07 莊惠祺律師

08 被 告 許崇偉

09 許邵淇

10 許瓊方

11 許長錦

12 許恆瑜

13 許瓊文

14 黃謙琇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何清良

17 被 告 郭榮旻

18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
1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一、確認原告就被告許崇偉、許邵淇、許瓊方、許長錦、許恆
22 瑜、許瓊文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如附
23 圖二所示編號乙3，面積97.02平方公尺、被告許崇偉所有同
24 段428-1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編號乙1，面積1.85平方公
25 尺、被告黃謙琇所有同段428-2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編號
26 乙2，面積3.45平方公尺、編號乙6，面積0.03平方公尺、被
27 告郭榮旻所有同段464地號土地如附圖二所示編號乙4，面積
28 0.64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29 二、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通行範圍土地通行，且不得設置地上

01 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02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07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
08 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
09 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
10 訴時訴之聲明為：如附表「起訴時訴之聲明」欄所示。嗣聲
11 明歷經變更，原告最後訴之聲明為：如附表「最後訴之聲
12 明」欄所示。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更正事實上或法律
13 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14 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7 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18 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
19 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所
20 有之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就
21 被告許崇偉、許邵淇、許瓊方、許長錦、許恆瑜、許瓊文
22 （下稱許崇偉等6人）所有之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
23 地（下稱428地號土地），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民國113
24 年8月1日埔土測字第205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
25 一）所示編號丙3，面積101.95平方公尺、被告許崇偉所有
26 同段428-1地號土地（下稱428-1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
27 號丙1，面積2.42平方公尺、被告黃謙琇所有同段428-2地號
28 土地（下稱428-2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丙2，面積3.
29 45平方公尺、被告郭榮旻所有同段464地號土地（下稱464地
30 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丙4，面積0.64平方公尺之土地
31 有通行權存在，為被告否認，是原告主張通行被告上開範圍

01 土地之通行權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而原告此法律上地位之
02 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
03 本件確認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04 三、被告許崇偉、許邵淇、許瓊方、許恆瑜、許瓊文無正當理由
05 未於言詞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6 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人，而系爭土地與公路無適
10 宜之聯絡致無法為通常使用，需利用鄰地即被告許崇偉等6
11 人所有之428地號土地、被告許崇偉所有之428-1地號土地、
12 被告黃謙琇所有之428-2地號土地、被告郭榮旻所有之464地
13 號土地，方能對外聯絡至最近之公路。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係
14 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原種植筭白筍，種植期間須有大型
15 農作機械協助耕作，且轉彎時需有足夠之安全迴轉空間，故
16 請求通行附圖一所示編號丙1、丙2、丙3、丙4之土地（下稱
17 原告方案），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通行面積不大，且本即為
18 私設道路，原告本即以該處對外通行，亦有其他住戶使用，
19 應屬系爭土地通行至最近公路且對周圍地侵害最小之方式。
20 爰依民法第787、7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1 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

22 二、被告部分：

23 (一)被告許長錦則以：我原本有跟原告談，如原告土地讓我停放
24 車輛，我就讓原告通行，但現在原告又把我的車輛拖出來放
25 在我的土地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二)被告黃謙琇則以：如果原告的農機具通行會影響住宅的品
27 質，且原告已經從別的地方出入幾十年了，為何現在要從我
28 們這個小巷子出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9 回。

30 (三)被告郭榮旻則以：原告通行的話會影響我的地役權，且是私
31 有土地，如無償通過，我認為不太對，我目前不同意原告通

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許崇偉、許邵淇、許瓊方、許恆瑜、許瓊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原告、被告許長錦、黃謙琇、郭榮曼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21-522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一)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人，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被告許崇偉等6人為428地號土地所有人，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被告黃謙琇為428-2地號土地所有人，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被告郭榮曼為464地號土地所有人；被告許崇偉為428-1地號土地所有人，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二)原告方案經428-1、428-2、428、464地號土地，為如附圖一所示編號丙1、丙2、丙3、丙4，面積分別為2.42、3.45、101.65、0.64平方公尺之範圍。法院職權方案經428-1、428-2、428、464地號土地，為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日埔土測字第2057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所示編號乙1、乙2、乙3、乙4、乙6，面積分別為1.85、3.45、97.02、0.64、0.03平方公尺之範圍（下稱法院職權方案）。

(三)系爭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

(四)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被通行地428地號土地上為鋪設柏油路，連接現有巷道育英街175巷12弄，土地上有住家放置之盆栽，及停放之車輛；428-2地號土地上為水泥鋪面，上有停放車輛並放置盆栽；464地號土地連接系爭土地，為泥土地，土地上有鄰家放置之盆栽。系爭土地距離育英國小車程約10分鐘，被通行地鄰近之連外道路為育英街175巷12弄。系爭土地上為泥土路，上有雜草，原告稱現況為荒地，通行目的為供農作使用。通行地與被通行地地勢平坦，無坡坎，附近多為建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亦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通行權紛爭事件，當事人就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行方法，互有爭議，法院即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權，具有確認訴訟性質。待確認通行權存在後，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依全辯論意旨加以審酌後，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方案，具有形成訴訟性質。經法院判決後，周圍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之義務，不能對通行權人主張無權占有或請求除去；倘周圍地所有人有阻止或是妨害通行之行為，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其後訴請禁止或排除侵害，具有給付訴訟性質。另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限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爭議之事件，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質，法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須經由428-1、428-2、428、464地號土地通行至公路即育英街175巷12弄等情，有本院113年5月29日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19-337頁），是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得通行428-1、428-2、428、464地號土地通行至公路。

(二)原告、法院職權方案均得供原告為通常使用：

1.民法第787條所謂通常使用，須斟酌該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

4年度台上字第256號判決意旨參照）。在通常之情形下，係指一般人車得以進出並聯絡至公路而言。寬度自須以行人及自用小客車之通行為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18號、83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判決意旨參照）。通行權土地為農地時，基於農業機械化之需求，且現今多以機械耕作，以傳統人力方式耕作者幾希，耕耘機械通過所需之寬度，當屬通行所需之寬度（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法院職權方案通行寬度為3公尺，原告方案通行寬度為3至3.3公尺（附圖一所示原告所指噴漆現況之寬度約為2.2公分經依比例尺1/150換算約為330公分即3.3公尺）等情，有附圖一、二在卷可參。參酌一般汽車寬度約2公尺，農用機具、農地搬運車等之寬度亦大約如此，且農用機械車輛之寬度應不宜完全等同於道路之寬度，通行道路應稍寬，始有通行之實益並能維護通行安全，應認通行之寬度至少須2.5公尺，始能供農業之通常使用，是上開方案均得供原告為農業之通常使用。

(三)原告已表明本件為形成之訴（見本院卷第521頁），本院自得就原告、法院職權方案，依職權擇定原告得通行之損害最少處所及方法，不受原告聲明請求通行處所及方法為限。經查，本件原告、法院職權方案得供原告為通常使用，被告則未提出通行方案供本院審酌，已如前述。原告、法院職權方案均通行428-1、428-2、428、464地號土地，上開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600元，有上開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127、129、491頁），而原告方案之通行總面積為108.16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計算之通行總面積價值為17萬3,056元；法院職權方案之通行總面積為102.99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計算之通行總面積價值為16萬4,784元，可知法院職權方案之通行總面積、價值均明顯少於原告方案。又法院職權方案通行寬度為3公尺，原告方案通行寬

度則為3至3.3公尺，法院職權方案通行寬度已足供原告為農業之通常使用，且盡量減少對被告利用上開土地之影響。是本院依目前卷內現有事證及通行方案，就各項因素比較綜合判斷後，認為法院職權方案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方案。

(四)被告在法院職權方案之土地範圍內，不得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惟無須容忍原告開設道路：

1. 本件原告就法院職權方案所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基於通行權之作用，被告不得於前揭通行範圍之土地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通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應屬有據。
2.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袋地之土地所有人於具備必要通行權後，原則上不得開設道路，僅於必要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31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有無必要開設道路，開設如何路面、寬度之道路，道路應否附設排水溝或其他設施，則應參酌相關土地及四周環境現況、目前社會繁榮情形、一般交通運輸工具、通行需要地通常使用所必要程度、通行地所受損害程度、建築相關法規等事項酌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本件法院職權方案通行路徑僅464地號土地為泥土地，其餘通行路徑為柏油路面或水泥鋪面，通行路徑地勢平坦，無坡坎，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319-337頁），顯見無礙一般農業機具設備通行、作業或人車通行。原告固主張必須有水泥或者柏油或是硬質的路面才可以讓農機具通行等語，惟法院職權方案通行路徑僅464地號土地為泥土地，通行面積僅0.64平方公尺，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該通行路徑有何土壤容易流失致無法通行之情形，而有在其上鋪設水泥或柏油等之必要，則法院職權方案所通行之土地堪認已可供原告為通常使用，而無開設道路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被告應容忍其在法院職權方案之土地範圍開設道路以供通

行，尚難准許。

(五)綜上，法院職權方案為損害最少之方案，被告在法院職權方案之土地範圍內，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惟無須容忍原告開設道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本文第1、2項所示之內容，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本文第1項確認通行權部分，性質上本不得為假執行，而本判決本文第2項命被告容忍原告通行及禁止為一定之行為，與假執行係於終局判決確定前，賦與執行力之情形不同，爰不予以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駁。

八、因敗訴人之行為所生之費用，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欲通行被告之土地，而被告為防衛其權利故不同意原告之請求，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內，且於法院判決前，被告應供原告通行之範圍位置尚不明確，亦難認被告有不主動履行法定義務之情事，是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就敗訴部分再行負擔訴訟費用，並非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1條第2款規定，命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表：

起訴時訴之聲明	最後訴之聲明
<p>一、確認原告就被告許崇偉、許邵淇、許瓊方、許長錦、許恆瑜、許瓊文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被告黃謙琇所有同段428-2地號土地、訴外人陳林文練所有同段464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色部分之土地（面積及詳細位置以實測為準）有通行權存在。</p> <p>二、被告許崇偉、許邵淇、許瓊方、許長錦、許恆瑜、許瓊文、黃謙琇、陳林文練及南投縣政府應容忍原告於前開通行範圍內之土地鋪設柏油或水泥，並設6公尺寬道路、拆除地上物，及不得妨礙或阻撓原告通行。</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一、確認原告就被告許崇偉、許邵淇、許瓊方、許長錦、許恆瑜、許瓊文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日埔土測字第205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丙3，面積101.65平方公尺、被告許崇偉所有同段428-1地號土地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日埔土測字第205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丙1，面積2.42平方公尺、被告黃謙琇所有同段428-2地號土地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日埔土測字第205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丙2，面積3.45平方公尺、被告郭榮旻所有同段464地號土地如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8月1日埔土測字第205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丙4，面</p>

	<p>積0.64平方公尺之土地， 有通行權存在。</p> <p>二、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通行範圍內之土地開設道路及通行使用，且不得設置地上物或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p>
--	---